

珠海市香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珠海市悦呈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黄欣诉你方劳动争议案件，依法已作出珠香劳人仲案字（2025）57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你方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1日至6月30日工资9050元及提成1345元。你方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1日至9月23日停工待岗待遇7568.28元。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如不服裁决，可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将产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因你方无法联系，也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仲裁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珠海市香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